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正案

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
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）

鉴于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为保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一致性，公司拟对现行的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2016 年 3 月修订）再次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 (本栏加粗部分为本次修订删除内容)	修订后 (本栏加粗部分为本次修订新增内容)
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 18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-2 人。董事为自然人，无需持有公司股份。公司全体董事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。	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-2 人。董事为自然人，无需持有公司股份。公司全体董事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